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34號

聲 請 人 黃世昌

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94萬6142元後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7687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44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、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所持原始執行名義即本院88年度促字第24348號支付命令所據以聲請之原因事實，係聲請人為擔保債務所簽發之本票。然民國98年始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其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停止執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3399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。
- 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

01 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  
02 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  
03 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、91年台  
04 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5 三、查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目前仍在進行中，且聲請人所提  
06 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3443號案件(下稱  
07 本案訴訟)受理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  
08 件、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核閱無訛，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  
09 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應屬有據。惟為確保相對  
10 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  
11 償，並兼顧兩造之權益，爰命聲請人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  
12 准許停止強制執行。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  
13 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5萬3806元，據此，其因停止執行可  
14 能受到之損害，為系爭債權315萬3806元於停止執行期間，  
15 因無法即時受償所產生按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之利息損失，  
16 即以此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據。參酌本案訴訟為  
17 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，參酌司法院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  
18 施要點之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式審判案件之期限為  
19 2年、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，據此預估聲請人提起前開訴  
20 訟，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6年，如以相對人於上  
21 開強制執行程序中主張之債權315萬3806元，按週年利率5%  
22 計算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失為94萬6142  
23 元元（計算式：315萬3806元×6×5%=94萬6142元），是本院  
24 認本件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應供擔保之金額以94萬6142  
25 元為適當，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26 四、爰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28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

2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31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02 書記官 許馨云